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	14,726,000 60.51%	9,610,700 39.49%
B	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14,831,600 60.94%	9,505,100 39.06%
C	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14,793,800 60.79%	9,542,900 39.2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572,462,087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身為股東之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股東鄭明傑先生擁有並有權控制1,000股股份之表決權及持有3,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馮兆滔先生擁有並有權控制30,000股股份之表決權及持有45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iii)本公司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擁有並有權控制66,030,276股本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並被視為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並持有4,5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聯繫人士；及(iv)彼等之聯繫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註銷已授出購股權及授出替代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A。據董事所知，除上述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A之餘下股份總數為506,400,811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46%。

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B。

由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或反

對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C。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股東鄭明傑先生擁有並有權控制1,000股股份之表決權，連同其聯繫人士(如有)；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擁有並有權控制66,030,276股本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並被視為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C。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C之餘下股份總數為506,430,811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47%。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